1962年法国建交公报

中法建交公报

1964-01-27

[字体：大 中 小] 打印本页

　　1964年1月27日北京时间十九点（巴黎时间中午十二点），中法同时在北京、巴黎发布建交联合公报。全文如下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致决定建立外交关系。两国政府为此商定在三个月内任命大使。”